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23〕28号

---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 芒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焕街道办事处、遮放农场社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217 号）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度芒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部门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

政决策程序情况。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四、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实施后，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市人民政府。

五、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将决策建议、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听证报告、合法性审查、会议纪要、实施后评估、督促检查等制定、形成、监督中形成的材料收集归档，并及时报市人民政府。

六、各乡镇（街道、农场社区）、市直各单位要按照《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2023年度芒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

## 附件

# 2023 年度芒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完成时间
1	芒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第四季度
2	芒市城市供水资产及经营权出让 项目实施方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第二季度 (已完成)
3	芒市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州生态环境局 芒市分局	2023 年第四季度
4	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第二季度 (完成市级程序)
5	芒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第一季度 (已完成)
6	芒市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 革“十四五”规划	市总工会	2023 年第二季度 (已完成)
7	云南省芒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 体规划(2023-2032)	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第三季度
8	《芒市国有林林地租赁及林木 资源出让项目实施方案》	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第三季度